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新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

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